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

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服务指南

一、办理机构

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具体办理经“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”认定颁发的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、换发等事宜。

二、办理范围

教师资格证书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或损毁。

教师资格证书因违法被查没的，不得申请补办。

三、受理依据

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01〕6号）第七条：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，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。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，并在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中注明补发原因及时间。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。

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01〕6号）第九条：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，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。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，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，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办理流程：申请—受理—审核—制发证书

1.申请人通过咨询电话0532—86856628提交申请；

2.发证部门收到材料后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审核工作；

3.发证部门在审核通过后制发证书，并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递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》纸质一式两份。

2.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(正反面均需复印)。

3.近期正面免冠1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纸质一张。

五、受理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: 青岛西海岸新区阿里山路219号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

办公时间：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00；

六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补证事项不收费。

咨询电话：0532-86856628

监督电话：0532-88192020

**附件：**

**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本人正面二寸免冠照片 |
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资格种类 |  | 任教学科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原发证机关 |  |
| 证书编号 |  | 原发证时间 |  |
| 申请事由 | □证书遗失需补发 |
| □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|
| 申请人承 诺 | 以上信息准确，情况属实。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** |
| 经办人审核意见 | 有关材料已审核，情况属实。 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发证机关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；

2、本表一式二份，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。